

附件2

## 《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立法对照表

序号	涉及条款	修改意见	理由、依据
1	<p><b>第一条</b> 为了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防治水污染，保障饮用水安全，维护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p>	<p><b>第一条</b> 为了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防治水污染，保障饮用水安全，维护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p>	<p>《生态环境法典》第一条 为了保护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和生态环境权益，维护生态安全，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建设生态文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p> <p>《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四十二条 本法自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同时废止。</p>

序号	涉及条款	修改意见	理由、依据
2	<p><b>第二条</b>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等地表水体和地下水体的污染防治，适用本条例。</p> <p>海洋污染防治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p>	<p><b>第二条</b>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等地表水体和地下水污染防治，适用本条例。</p> <p>海洋污染防治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b>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b>》等相关法律、法规。</p>	<p>《<b>生态环境法典</b>》第二百六十六条 本分编适用于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等地表水体以及地下水体污染的防治。</p> <p>《<b>生态环境法典</b>》第一千二百四十二条 本法自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b>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b>》、《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同时废止。</p>
3	<p><b>第四条</b>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水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水污染防治的财政投入，建立水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制度，研究解决水污染防治重大事项。</p> <p>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水环境质量负责，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水污染。</p> <p>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应</p>	<p><b>第四条</b>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水<b>生态</b>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水污染防治的财政投入，建立<b>健全</b>水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制度<b>联防联控机制</b>，研究解决水污染防治重大事项。</p> <p>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水<b>生态</b>环境质量负责，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水污染。</p> <p>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协</p>	<p>《<b>生态环境法典</b>》第二条 本法所称<b>生态环境</b>，是指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以及生态系统功能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空间、自然因素及其相互联系与作用的总体，包括大气、水、海洋、土地、矿藏、森林、山岭、草原、湿地、冰川、高原、荒漠、野生生物、自然遗迹、人文遗迹、自然保护地、城市和乡村等。</p> <p>《<b>生态环境法典</b>》第二百五十五条 国</p>

序号	涉及条款	修改意见	理由、依据
	当协助做好本区域内水污染防治有关工作。	助做好本区域内水污染防治有关工作。	家 <u>建立健全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u> ，统筹协调重点区域内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主体功能区划、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大气污染传输扩散规律，划定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报国务院批准。
4	<p><b>第五条</b>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行政、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林业等主管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水污染防治相关工作。</p>	<p><b>第五条</b>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b>海事管理机构对船舶污染水体的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b></p> <p>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行政、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林业、<b>渔业渔政等主管部门</b>和海事管理机构按照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做好水污染防治相关工作<b>实施监督管理。</b></p>	<p><u>《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六十九条</u>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开展流域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相关工作。<u>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u></p> <p><u>海事管理机构对船舶污染水体的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u></p> <p><u>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卫生健康、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渔业渔政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u></p>
5	<p><b>第六条</b>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水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有关要求，建立完善考核评价和责任追究机制，将水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纳入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一级人民</p>	<p><b>第六条</b>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水<b>生态环境</b>保护目标责任制和<b>考核评价制度</b>有关要求，建立完善考核评价和责任追究机制，将水<b>生态</b>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纳入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一级人</p>	<p><u>《生态环境法典》第二十七条</u> 国家实行<b>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b>，将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内容。考核评价工作应当增强针对性、实效性，力戒形式主义。考核结果应当向社会公</p>

序号	涉及条款	修改意见	理由、依据
	政府及其负责人考核评价的内容。	民政府及其负责人考核评价的内容。	开。
6	<b>第七条</b>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承担水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健全水污染防治管理制度，依法公开治理信息，实施清洁生产，节约利用水资源，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水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b>第七条</b>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承担水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健全水污染防治管理制度，依法公开治理信息，实施清洁生产，节约利用水资源，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水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u>《生态环境法典》第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节约集约利用资源，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履行绿色低碳发展义务，并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u>
7	<b>第八条</b> 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省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b>第八条</b> 排放水污染物， <u>不得超过应当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污许可管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u>	<u>《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五十一条 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污许可管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u>
8	<b>第九条</b>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污染防治和水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鼓励、支持饮用水安全保障、水污染物减排、地下水污染防治、节约用水、水环境修复等水污染防治和水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	<b>第九条</b>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 <u>水城乡污染防治和水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鼓励、支持饮用水安全保障、水污染物减排、地下水污染防治、节约用水、水环境修复等水污染防治和水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推广先进的水生态环境监测预警、污染防治、生态修复等治理技术，运用人工智能、大数</u>	<u>《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六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固体废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置设施、场所，以及其他污染防治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提高城乡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水平。</u> <u>《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修正草案）》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沿线地区县</u>

序号	涉及条款	修改意见	理由、依据
		据、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提升科技治理能力和数字化管理水平。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先进的监测、治理和修复技术，提高水污染防治的科学技术水平。
9	<p><b>第十条</b>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水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倡导绿色低碳生产生活和消费方式，增强全社会水污染防治意识，引导和支持公众参与水环境保护工作。</p> <p>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保护水环境，并有权对污染损害水环境的行为予以举报。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应当对举报人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举报属实的，按照规定给予奖励。</p>	<p><b>第十条</b>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水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倡导绿色低碳生产生活和消费方式，增强全社会水污染防治意识，引导和支持公众参与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p> <p>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保护水生态环境，并有权对污染损害水生态环境的行为予以举报。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应当对举报人相关信息予以保密；<b>举报属实内容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有重要推动作用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举报人给予奖励。</b></p>	<p><b>《生态环境法典》第十二条第一款</b>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和普及工作，开展生态环境法治宣传教育，弘扬生态文化，增强公众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和法治素养。</p>
10	<p><b>第十一条</b> 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水行政等有关部门编制省水功能区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p> <p>未纳入省水功能区划的水体，可以由设区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等有关部门编制设区的市水功能区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水行政</p>	<p><b>第十一条</b>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水行政等有关部门编制省水功能区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p> <p>未纳入省水功能区划的水体，可以由设区的市<b>级人民政府</b>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等有关部门编制设区的市水功能区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省<b>人民政府</b>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水行政主</p>	<p><b>《生态环境法典》第十七条第一款</b>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对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统一政策规划标准制定，统一监测评估，统一监督执法，统一督察问责。<u>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u></p>

序号	涉及条款	修改意见	理由、依据
	政主管部门备案。设区的市水功能区划应当与省水功能区划相衔接。	管部门备案。设区的市水功能区划应当与省水功能区划相衔接。	
11	<p><b>第十二条</b> 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法编制江河、湖泊的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明确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依法批准的江河、湖泊的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明确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p> <p>经批准的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是防治水污染的基本依据，规划的修订须经原批准机关批准。</p> <p>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并与水功能区划确定的水体功能和水环境保护要求相衔接。编制其他有关专项规划或者方案，应当与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衔接。</p>	<p><b>第十二条</b>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法编制江河、湖泊的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明确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依法批准的江河、湖泊的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b>和实际需要，可以组织</b>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明确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p> <p>经批准的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是防治水污染的基本依据，规划的修订须经原批准机关批准。</p> <p>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并与水功能区划确定的水体功能和水<b>生态</b>环境保护要求相衔接。编制其他有关专项规划或者方案，应当与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衔接。</p>	<p><b>《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六十六条</b> 本分编适用于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等地表水体以及地下水体污染的防治。</p> <p><b>《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七十条第二款、第三款</b> 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跨县江河湖泊的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由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水行政等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本地实际情况编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依法批准的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实际需要，<u>可以组织</u>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p>
12	<p><b>第十三条</b> 对未达到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水体，有关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水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p>	<p><b>第十三条</b> 对未达到水<b>生态</b>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水体，有关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b>编制定</b>水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并向社</p>	<p><b>《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七十一条</b> 有关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确定的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要求，编制定限期达标规划，采取有效措施</p>

序号	涉及条款	修改意见	理由、依据
	<p>府备案，并向社会公开。跨设区的市、县（市、区）界水体的限期达标规划的制定，由相关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协商；有关事项协商不成的，由其共同的上级人民政府协调确定。</p> <p>限期达标规划在实施期间根据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动态修编的，应当及时重新备案并向社会公开。</p> <p>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每年在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时，应当报告水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执行情况，并向社会公开。</p>	<p>会公开。跨设区的市、县（市、区）界水体的限期达标规划的制定，由相关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协商；有关事项协商不成的，由其共同的上级人民政府协调确定。</p> <p>限期达标规划在实施期间根据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动态修编的，应当及时重新备案并向社会公开。</p> <p>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每年在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生态环境状况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时，应当报告水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执行情况，并向社会公开。</p>	<p>按期达标。</p> <p>有关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限期达标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p>
13	<p><b>第十四条</b> 本省实行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p> <p>省人民政府组织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根据国家下达的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结合本省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本省各设区的市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并实施。</p>	<p><b>第十四条</b> 本省实行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p> <p>省人民政府组织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根据国家下达的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结合本省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本省各设区的市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并实施。</p>	<p><b>《生态环境法典》第二条</b> 本法所称生态环境，是指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以及生态系统功能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空间、自然因素及其相互联系与作用的总体，包括大气、水、海洋、土地、矿藏、森林、山岭、草原、湿地、冰川、高原、荒漠、野生生物、自然遗迹、人文遗迹、自然保护区、城市和乡村等。</p>

序号	涉及条款	修改意见	理由、依据
	<p>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组织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根据省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结合本行政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分解方案和削减计划并实施。</p>	<p>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组织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根据省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结合本行政区域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分解方案和削减计划并实施。</p>	
14	<p><b>第十五条</b> 对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地区，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约谈相关地区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人，并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暂停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况和约谈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p>	<p><b>第十五条</b> 对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地区，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约谈相关地区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人，并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b>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b>。</p> <p>暂停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况和约谈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p>	<p><b>《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五十八条</b> 对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生态环境质量目标的地区，<u>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u>应当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u>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u>。</p>
15	<p><b>第十六条</b>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符合国家和省有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质量和资源利用的要求。</p>	<p><b>第十六条</b>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并符合国家和省有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质量和资源利用的<b>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b>要求。<b>禁止违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规定进行生产建设活</b></p>	<p><b>《生态环境法典》第八十三条第一款</b> 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p> <p><b>《生态环境法典》第六十七条</b>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应当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目标，划定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单元，明确相应</p>

序号	涉及条款	修改意见	理由、依据
		动。	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禁止违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规定进行生产建设活动。
16	<p><b>第十七条</b> 省、市、县、乡建立河长制，分级分段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江河、湖泊的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工作。</p> <p>各级河长名单应当向社会公布。水域沿岸显要位置应当设立河长公示牌，标明河长姓名及职务、联系方式、监督电话、水域名称、水域长度或者面积、河长职责、整治目标和保护要求等内容。河长相关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予以更新。</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河长制考核评价制度和公众参与信息平台，并聘请有关专业组织、社会公众对河长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p>	<p><b>第十七条</b> 省、市、县、乡建立<b>健全</b>河湖长制，分级分段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江河、湖泊的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b>生态</b>环境治理等工作。</p> <p>各级河湖长名单应当向社会公布。水域沿岸显要位置应当设立河湖长公示牌，标明河湖长姓名及职务、联系方式、监督电话、水域名称、水域长度或者面积、河湖长职责、整治目标和保护要求等内容。河湖长相关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予以更新。</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河湖长制考核评价制度和公众参与信息平台，并聘请有关专业组织、社会公众对河湖长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p>	<p><b>《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六十六条</b> 本分编适用于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等地表水体以及地下水体污染的防治。</p> <p><b>《生态环境法典》第十九条</b> 省、市、县、乡依法建立<b>健全河湖长制</b>、林长制。各级河湖长负责本行政区域江河湖泊管理和保护相关工作；各级林长负责本行政区域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发展相关工作。</p>
17	<p><b>第十八条</b> 建立国家和省地表水控制断面水环境质量改善责任体系。断面水环境质量改善责任落实情况纳入有关设区的市、县（市、区）河长履</p>	<p><b>第十八条</b> 建立<b>健全</b>国家和省地表水控制断面水<b>生态</b>环境质量改善责任体系。断面水<b>生态</b>环境质量改善责任落实情况纳入</p>	<p><b>《生态环境法典》第十九条</b> 省、市、县、乡依法建立<b>健全河湖长制</b>、林长制。各级河湖长负责本行政区域江河湖泊管理和保护相关工作；各级林长负责本行政区域森林</p>

序号	涉及条款	修改意见	理由、依据
	职范围。	有关设区的市、县（市、区）河湖长履职范围。	草原资源保护发展相关工作。
18	<p><b>第十九条</b>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对排放水污染物实施排污许可证管理。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对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实施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管理。</p> <p>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严格控制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实行排放总量削减计划的前提下，按照有利于总量减少的原则，逐步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p>	<p><b>第十九条</b>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对排放水污染物实施排污许可证管理。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对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实施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管理。</p> <p>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严格控制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实行排放总量削减计划的前提下，按照有利于总量减少的原则，逐步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p>	<p><b>《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五十一条</b> 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u>排污许可管理</u>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p>
19	<p><b>第二十条</b>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入河排污口，或者已经设置的入河排污口位置、排放方式等需要调整的，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禁止设置入河排污口的规定，并依法经过批准。</p> <p>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对所辖区域各类入河排污口开展排查，明确责任主体，实施分类管理；对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应当依法处理。排查情况公众有</p>	<p><b>第二十条</b>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大入河排污口，或者已经设置的入河排污口位置、排放方式等需要调整的，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禁止设置入河排污口的规定，并依法<u>经过批准取得同意</u>。</p> <p><b>新设、改建、扩大可能影响防洪、供水、堤防安全、河势稳定的入河排污口的，审批时应当征求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的意见。</b></p>	<p><b>《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六十六条</b> 本分编适用于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等地表水体以及地下水体污染的防治。</p> <p><b>《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七十五条</b> <u>新设、改建、扩大入河排污口</u>，应当按照规定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u>新设、改建、扩大可能影响防洪、供水、堤防安全、河势稳定的入河排污口的，审批时应当征求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的意见。</u>入</p>

序号	涉及条款	修改意见	理由、依据
	权查询。	<p>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对所辖区域各类入河排污口开展<b>排查整治</b>，明确责任主体，实施分类管理；对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应当依法处理。排查情况公众有权查询。</p> <p><b>入河排污口的责任主体应当加强源头治理、排污通道巡查维护和入河排污口整治、规范化建设、维护管理等。</b></p>	<p>河排污口设置和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p> <p>本法所称入河排污口，是指直接或者通过管道、沟、渠等排污通道向江河湖泊、运河、水库等水体排放污水的门口。</p> <p><b>《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七十七条</b>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入河排污口组织开展<b>排查整治</b>，明确责任主体，实施分类管理。</p> <p><u>入河排污口的责任主体应当加强源头治理、排污通道巡查维护和入河排污口整治、规范化建设、维护管理等。</u></p>
20	<p><b>第二十五条</b>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和本行政区域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与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等要求，合理规划工业布局，引导现有工业企业入驻工业集聚区，减少工业废水和水污染物排放量。</p> <p>新建排放重点水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原则上进入符合相关规划的开发区、工业园区等工业集聚区。</p> <p>逐步减少在工业集聚区以外直接排放工业废水的工业企业，并将有关</p>	<p><b>第二十五条</b>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和本行政区域的<b>资源生态环境</b>的承载能力与水<b>生态环境</b>质量改善目标等要求，合理规划工业布局，引导现有工业企业入驻工业集聚区，减少工业废水和水污染物排放量。</p> <p>新建排放重点水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原则上进入符合相关规划的开发区、工业园区等工业集聚区。</p> <p>逐步减少在工业集聚区以外直接排放工业废水的工业企业，并将有关工作情况纳入<b>生态环境</b>保护目标责任制范围。</p>	<p><b>《生态环境法典》第三百三十三条</b> 重点流域产业结构和布局应当与其生态环境的承载能力相适应。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重点流域中上游转移。</p> <p><b>《生态环境法典》第二十七条</b> 国家实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将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内容。考核评价工作应当增强针对性、实效性，力戒形式主义。考核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p>

序号	涉及条款	修改意见	理由、依据
	工作情况纳入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范围。		
21	<p><b>第二十七条</b> 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统筹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确保正常运行。</p> <p>工业集聚区未按照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或者集中处理设施废水排放不达标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该工业集聚区新增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 境影响评价文件。</p> <p>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采用水平衡核算等方式，开展对工业集聚区水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p>	<p><b>第二十七条</b> 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统筹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确保正常运行。</p> <p>工业集聚区未按照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或者集中处理设施废水排放不达标的，<b>省人民政府</b>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该工业集聚区新增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b>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b>。</p> <p>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采用水平衡核算等方式，开展对工业集聚区水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p>	<p><b>《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五十八条</b> 对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生态环境质量目标的地区，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p>
22	<p><b>第二十八条</b> 工业集聚区经过处理的废水排入河流、湖泊等水体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入河排污口下游设置控制断面，加强水质监测。断面水质未稳定达标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责令排污单位采取限制生产、</p>	<p><b>第二十八条</b> 工业集聚区经过处理的废水排入河流、湖泊等水体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入河排污口下游设置控制断面，加强水质监测。断面水质未稳定达标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责令<b>排污企业事业单</b></p>	<p><b>《生态环境法典》第九条</b> <u>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u>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节约集约利用资源，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履行绿色低碳发展义务，并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p>

序号	涉及条款	修改意见	理由、依据
	停止生产等措施，减少水污染物排放。	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采取限制生产、停止生产等措施，减少水污染物排放。	
23	<p><b>第三十条</b>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规定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具体范围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p> <p>前款规定范围内现存的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改造；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依法予以关闭。</p>	<p><b>第三十条</b>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规定范围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具体范围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p> <p>前款规定范围内现存的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改造；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依法予以关闭。</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p>
24	<p><b>第三十六条</b>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应当安全处理污泥，保证处理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对污泥的流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报告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p><b>第三十六条</b>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或者和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单位应当安全无害化处理处置污泥，保证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对污泥的流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报告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p>禁止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或者焚烧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处置后的污泥。</p>	<p>《生态环境法典》第三百零四条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和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单位应当无害化处理处置污泥，保证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标准，并对污泥的流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报告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p>《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二十六条 禁止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或者焚烧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处置后的污泥。</p>

序号	涉及条款	修改意见	理由、依据
25	<p><b>第四十四条</b>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综合考虑本地区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畜禽供应和农民增收要求等因素，合理布局本地区畜禽养殖。</p> <p>鼓励畜禽养殖企业和生产经营者进行规模化、科学化、生态化养殖，引导集中式畜禽粪污综合利用设施和无害化处理设施的市场化运营。</p>	<p><b>第四十四条</b>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综合考虑本地区资源生态环境的承载能力、畜禽供应和农民增收要求等因素，合理布局本地区畜禽养殖。</p> <p>鼓励畜禽养殖企业和生产经营者进行规模化、科学化、生态化养殖，引导集中式畜禽粪污综合利用设施和无害化处理设施的市场化运营。</p>	<p><b>《生态环境法典》第三百三十三条</b> 重点流域产业结构和布局应当与其生态环境的承载能力相适应。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重点流域中上游转移。</p>
26	<p><b>第四十六条</b> 从事水产养殖，应当符合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合理投放饲料、使用药物。严格控制在江河、水库、湖泊围栏围网养殖。</p> <p>利用池塘等进行水产养殖的，养殖尾水应当达标排放。养殖尾水排放地方标准由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组织编制。</p>	<p><b>第四十六条</b> 从事水产养殖，应当符合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合理投放饲料、使用药物。严格控制在江河、水库、湖泊围栏围网养殖。</p> <p>利用池塘等进行水产养殖的，养殖尾水应当达标排放。养殖尾水排放地方标准由省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组织编制。</p>	<p><b>《生态环境法典》第十七条第一款</b>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对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统一政策规划标准制定，统一监测评估，统一监督执法，统一督察问责。<u>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u></p>
27	<p><b>第五十四条</b>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流域生态环境功能需要，明确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组织开展流域环境资源承载能力监测、评价，实施流域环境资源承载能力预警。</p>	<p><b>第五十四条</b>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流域生态环境功能需要，明确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组织有关部门或者委托专业机构，开展流域生态环境资源状况承载能力调查、监测、评价，实施建立健全流域生态环境资源的承载能力预警机制。</p>	<p><b>《生态环境法典》第八十一条</b>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或者委托专业机构，对生态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评价，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的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p>

序号	涉及条款	修改意见	理由、依据
28	<p><b>第五十六条</b>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开展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组织开展江河、湖泊、水库、湿地保护与修复，维护水体的生态功能。</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生态修复等措施，整治城乡黑臭水体，加强相关治理设施维护管理，定期向社会公布治理情况。</p>	<p><b>第五十六条</b>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开展<b>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b>，组织开展江河、湖泊、水库、湿地保护与修复，维护水体的生态功能。</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生态修复等措施，整治城乡黑臭水体，加强相关治理设施维护管理，定期向社会公布治理情况。</p>	<p><b>《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七十五条</b> 国家统筹考虑生态环境要素的复杂性、生态系统的完整性、自然地理单元的连续性、经济社会发展的可持续性，<u>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u>，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维护生态安全。</p> <p><b>《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六十六条</b> 本分编适用于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等地表水体以及地下水体污染的防治。</p>
29	<p><b>第五十七条</b>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在太湖、长江、京杭运河沿岸、城市近郊、工业集聚区周边等区域，整合湿地、水网等自然要素，因地制宜建设生态安全缓冲区，采取人工湿地、水源涵养林、沿河沿湖植被缓冲带和隔离带等生态环境治理与保护措施，提高水环境承载能力。</p>	<p><b>第五十七条</b>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在太湖、长江、京杭运河沿岸、城市近郊、工业集聚区周边等区域，整合湿地、水网等自然要素，因地制宜建设生态安全缓冲区，采取人工湿地、水源涵养林、沿河沿湖植被缓冲带和隔离带等生态环境治理与保护措施，提高<b>水生态环境</b>的承载能力。</p>	<p><b>《生态环境法典》第七百五十三条</b> 国家加大对重要江河湖泊生态保护的支持力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流域生态功能需要，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水源涵养林、沿江河湖泊植被缓冲带和隔离带等生态治理与保护工程，整治黑臭水体，<u>提高流域生态环境的承载能力</u>。</p>
30	<p><b>第六十四条</b>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水型饮用水源的补给区以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加强对影响饮用水安全的新物质的检</p>	<p><b>第六十四条</b>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水型饮用水源的补给区以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b>生态环境</b>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加强对影响饮用水安全的新物质的检测和研究，筛选可能存</p>	<p><b>《生态环境法典》第二条</b> 本法所称<b>生态环境</b>，是指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以及生态系统功能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空间、自然因素及其相互联系与作用的总体，包括大气、水、海洋、土地、矿藏、森林、山岭、草原、湿地、冰川、高原、荒</p>

序号	涉及条款	修改意见	理由、依据
	测和研究，筛选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在的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漠、野生生物、自然遗迹、人文遗迹、自然保护地、城市和乡村等。
31	<p><b>第六十八条</b> 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应当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并进行防渗漏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p> <p>禁止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p> <p>禁止在毗邻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湿地、坑塘的区域和蓄滞洪区内建设垃圾处理场、堆放场和垃圾处理设施。</p>	<p><b>第六十八条</b> 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应当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并进行防渗漏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p> <p>禁止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p> <p>禁止在毗邻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湿地、坑塘的区域和蓄滞洪区内建设垃圾处理场、堆放场和垃圾处理设施。<b>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b></p>	<p><b>《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八十一条</b>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p>
32	<p><b>第六十九条</b> 省人民政府和有关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长江、太湖、淮河、京杭运河、洪泽湖、微山湖等跨省水体水污染防治协作，共同预防和治理水污染、保</p>	<p><b>第六十九条</b> 省人民政府和有关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长江、太湖、淮河、京杭运河、洪泽湖、微山湖等跨省水体水污染防治协作，共同预防和治理水污染、保护水生态环境。</p>	<p><b>《生态环境法典》第二条</b> 本法所称生态环境，是指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以及生态系统功能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空间、自然因素及其相互联系与作用的总体，包括大气、水、海洋、土地、矿藏、森</p>

序号	涉及条款	修改意见	理由、依据
	<p>护水环境。</p> <p>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跨省断面纳入水环境监测网络，建立与长江三角洲及其他相关省市同级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联动工作机制，加强水环境信息交流和共享，依法开展生态环境监测、执法、应急处置等合作，共同处理跨省市突发水环境事件以及水污染纠纷，协调解决跨区域重大水环境问题。</p>	<p>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跨省断面纳入水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立健全与长江三角洲及其他相关省市同级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联动工作机制，加强水生态环境信息交流和共享，依法开展生态环境监测、执法、应急处置等合作，共同处理跨省市突发水生态环境事件以及水污染纠纷，协调解决跨区域重大水生态环境问题。</p>	<p>林、山岭、草原、湿地、冰川、高原、荒漠、野生生物、自然遗迹、人文遗迹、自然保护区、城市和乡村等。</p>
33	<p><b>第七十条</b>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省内重点流域、重点区域水污染防治协作机制，组织协调相关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共同研究解决水污染防治重大事项。</p> <p>有关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跨行政区域水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协同开展跨行政区域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联合监测、共同治理、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协商处理跨行政区域的水污染纠纷。</p>	<p><b>第七十条</b>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省内重点流域、重点区域水污染防治协作机制，组织协调相关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共同研究解决水污染防治重大事项。</p> <p>有关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b>健全</b>跨行政区域水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协同开展跨行政区域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联合监测、共同治理、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协商处理跨行政区域的水污染纠纷。</p>	<p><b>《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五十五条</b> 国家<b>建立健全</b>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统筹协调重点区域内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主体功能区划、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大气污染传输扩散规律，划定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报国务院批准。</p>
34	<p><b>第七十二条</b> 在流域上游、下游地区之间实行水环境区域补偿制度，在</p>	<p><b>第七十二条</b> 在流域上游、下游地区之间实行水环境区域补偿制度，在确定的跨</p>	<p><b>《生态环境法典》第十七条第一款</b>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对全</p>

序号	涉及条款	修改意见	理由、依据
	确定的跨市河流交界断面，根据水质达标等情况，实行双向补偿。具体办法由省财政、生态环境等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市河流交界断面，根据水质达标等情况，实行双向补偿。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财政、生态环境等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统一政策规划标准制定，统一监测评估，统一监督执法，统一督察问责。 <u>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u> 在其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35	<b>第七十三条</b>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生态保护的目标、投入、成效和区域间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通过财政转移支付、区域协作等方式，建立健全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域和江河、湖泊、水库上游地区以及有关生态保护区区域的水环境生态保护补偿机制，逐步加大补偿力度。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规定。	<b>第七十三条</b>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生态保护的目标、投入、成效和区域间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通过财政转移支付、区域协作等方式，建立健全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域和江河、湖泊、水库上游地区以及有关生态保护区区域的水环境生态保护补偿机制，逐步加大补偿力度。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规定。	<b>《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六十六条</b> 本分编适用于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等地表水体以及地下水体污染的防治。
36	<b>第七十五条</b>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制定预警方案，建立水环境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建设重要水体、重点排污口下游、重点控制断面、地下水环境、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出水自动监测监控系统，实现水质自动监测监控预警；在水体受到污染，可能影响公众健康和环境安全时，应当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启动应急措施，必要时可以依法对排污	<b>第七十五条</b>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制定预警方案，建立 <b>健全水生态环境</b> 风险监测预警体系 <b>机制</b> ，建设重要水体、重点排污口下游、重点控制断面、地下水环境、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出水自动监测监控系统，实现水质自动监测监控预警；在水体受到污染，可能影响公众健康和 <b>生态环境</b> 安全时，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启动应急措施，必要时可以依法对排污单位采取限制生产、停产等应急措施。	<b>《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二十四条</b>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 <b>建立健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监测预警机制</b> ，组织制定预警方案；生态环境受到损害，可能影响公众健康和生态安全时，依法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启动应急措施。

序号	涉及条款	修改意见	理由、依据
	单位采取限制生产、停产等应急措施。		
37	<b>第七十七条</b> 水污染事故、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城乡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期间，生态环境、城乡供水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相关资料数据收集工作；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及时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环境影响和损失评估工作，并及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	<b>第七十七条</b> 水污染事故、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城乡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期间，生态环境、城乡供水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相关资料数据收集工作；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及时组织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生态环境影响和损失评估工作，并及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	<b>第一百二十六条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b>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有关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评估事件造成的生态环境影响和损失，并及时公布评估结果。 <b>评估结果应当作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生态修复等的重要依据。</b>
38	<b>第七十九条</b> 依法推行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鼓励和支持保险企业开发环境污染保险产品，引导排放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投保环境污染责任险。鼓励涉重金属、石油化工、危险化学品运输等高环境风险领域行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b>第七十九条</b> 依法推行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鼓励和支持保险企业开发环境污染保险产品，引导排放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投保环境污染责任险。鼓励涉重金属、石油化工、危险化学品运输等高生态环境风险领域行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b>《生态环境法典》第二条</b> 本法所称生态环境，是指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以及生态系统功能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空间、自然因素及其相互联系与作用的总体，包括大气、水、海洋、土地、矿藏、森林、山岭、草原、湿地、冰川、高原、荒漠、野生生物、自然遗迹、人文遗迹、自然保护区、城市和乡村等。
39	<b>第八十条</b>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b>第八十条</b>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 <b>行政</b> 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序号	涉及条款	修改意见	理由、依据
40	<p><b>第八十三条</b>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疫情防控期间集中医学观察点产生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第八十三条</b>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疫情防控期间集中医学观察点产生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生态环境法典》《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已有相关处罚规定。</p> <p><b>《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条</b>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可以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p> <p><u>（四）违反国家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u></p> <p>……</p> <p>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b>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p>

序号	涉及条款	修改意见	理由、依据
			<p>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p> <p><u>（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u></p> <p>.....</p>
41	<p><b>第八十四条</b>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规定，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不及时清理、回收废旧农用薄膜或者随意弃置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回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b>第八十四三条</b>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规定，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不及时清理、回收废旧农用薄膜或者随意弃置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回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42	<p><b>第八十五条</b>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养殖尾水的排放不符合有关标准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p>	<p><b>第八十五四条</b>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养殖尾水的排放不符合有关标准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b>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责</b></p>	<p><b>《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七条</b> 违反本法规定，<u>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u>，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u>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u></p>

序号	涉及条款	修改意见	理由、依据
		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其中，污染物为工业噪声的，罚款数额为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43	<b>第八十六条</b>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在通榆河和本省行政区域内的长江、南水北调输水干线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b>第八十六条</b>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在通榆河和本省行政区域内的长江、南水北调输水干线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4	<b>第八十七条</b>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理界标、警示标志、隔离防护设施的，由生态环境或者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b>第八十七条</b>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理界标、警示标志、隔离防护设施的，由生态环境或者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涉及条款	修改意见	理由、依据
45	<b>第八十八条</b> 因污染水环境、破坏水生态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b>第八十七</b> 条 因污染水环境、破坏水生态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46	<b>第八十九条</b>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b>第八十八</b> 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7	<b>第九十条</b> 本条例所称入河排污口，包括直接或者通过沟、渠、管道等设施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等排放污水的排污口。	<b>第九十九</b> 条 本条例所称入河排污口，包括直接或者通过沟、渠、管道等 <b>设施</b> 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等 <b>水体</b> 排放污水的 <b>排污口口门</b> 。	<b>《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七十五条第二款</b> 本法所称入河排污口，是指直接或者通过管道、沟、渠等排污通道向江河湖泊、运河、水库等水体排放污水的口门。
48	<b>第九十一条</b> 本条例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b>第九十一</b> 条 本条例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